2021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鼎通交通:指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通州区国资办:指南通市通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2021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23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财金发〔2020〕347号文件报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公司股东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12日批复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鼎通债”)。

批复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33号)。

发行总额:人民币1.0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8月10日。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11日止。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1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付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如未全部回售,未回售的部分自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和2028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亿元人民币,其中0.60亿元用于南通市通州区绿色环保公交提升工程项目,0.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建档日:2021年8月9日。

发行首日:2021年8月1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1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投资者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19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债资金投向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亿元人民币,其中0.60亿元用于南通市通州区绿色环保公交提升工程项目,0.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南通市通州区绿色环保公交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批复

该募投项目批文完备,合法合规。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由发行人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太阳能公交站亭的建设,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城乡公共交通规划(2016-2030年)》,远期通州城乡公共交通路线将达到51条,线路运营总里程达3000km。按城乡交通现状,预计平均2km设置一对(对开线路)公交站亭。本次规划建设3000个(1500对)公交站亭,站亭长度从5m至12m不等;二是车辆购置及服务平台搭建。按线路运营要求,初步预估每条线路配备9-10辆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总数为350辆。此外,为配套公交运营,做到服务于民,便捷交通,建设单位将搭建智慧交通平台系统。

该项目建设主要为在原有公交站亭的基础上进行改建,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总投资81,606.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4,481.80万元,占比为31.38%,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相关规定》(国发〔2015〕51号)等文件规定。目前,项目资本金已足额到位。

3、项目建设背景及意义

近年来,南通市通州区农村快速发展,农村客运已成为广大群众关注的焦点,现有农村客运已不能满足当前通州区乡村群众的出行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乡的一体化协调发展,加上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城乡客运市场需一种新的客运管理模式来适应新时期客运市场的发展趋势。

在完善的公交体系需求逐步增加的同时,环保绿色也成为新时代交通的另一重大目标。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和城镇化水平快速发展,汽车市场出现供需两旺的局面,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引发了能源、环境、交通拥堵等一系列问题。绿色交通作为一种高效能、低排放的生产方式同时也是消费方式,逐步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绿色交通的核心在于提高交通运输的能源效率,改善交通运输的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的发展方式,最终实现交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而从绿色消费的角度,通过经济、行政、技术等措施,可以降低单车排放强度和使用强度,提高交通运行效率,引导居民绿色出行,从而实现交通系统节能减排。为此,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并在《意见》中明确提出绿色交通发展的目标。

《南通市通州区城乡公共交通规划(2016-2030年)》要求:通州区是南通从“沿江大城市”跃升为“江海共舞大都市”的重要战略支点,需要高度重视公交优先发展,推进通州区融入南通中心城区;落实通州建设宜居、宜业、宜旅生态城市的发展愿景,要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打造具有特色的城市公交体系。

在此情况下,建设单位提出“南通市通州区绿色环保公交提升工程项目”,为通州区城乡公共交通合理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实施对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完善的公共交通体系结构、实现多种公交模式间的衔接、促进慢行系统与公交系统的有效衔接,打造便捷高效的绿色交通体系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是践行绿色可持续理念的重要途径:

绿色发展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着多重深远意义。

第一,绿色发展是破解我国资源环境约束的必然要求。我国的资源总量丰富,多项资源储量在世界排名领先,但人均资源占有量低,贯穿工业发展的石油、天然气人均占有量仅分别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0%。与此同时,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保持较高的增长,生态环境压力巨大。

第二,绿色发展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优化产业结构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主要是粗放型的经济发展方式,创新型技术产业少。经济结构不合理,第一和第二产业发展迅猛,第三产业发展和配套服务跟不上。

第三,绿色发展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当前,世界各国纷纷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将其作为新一轮产业发展的重点,企图占据未来经济发展制高点。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也必须发展绿色经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才能在国际上赢得主动和一席之位。

第四,绿色发展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然要求。近几年来,原本只在京津冀地区严重的雾霾天气也延伸扩展到全国多地,生态环境保护刻不容缓,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安心的生活生产环境势在必行。在此种情况下,绿色发展成为顺应生态环境建设的一道屏障。

本项目未来运营采用太阳能作为公交站亭主要能源供给,采用电能作为公交车驱动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营均以绿色协调为目标。

项目将通过新能源、智能化的运用,把公交及公交体系建设成服务全民、促进城乡的载体,打造绿色、现代的城乡交通新格局。

本项目建设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坚持绿色协调方向。项目的建设基于绿色可持续的原则执行,坚持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原则不动摇。

(2)坚持与总体规划相配套。项目建设与城市总体规划互相衔接,协调配套,符合《江苏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南通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

(3)坚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城乡统筹,优先发展社会事业,加强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构筑社会安全稳定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坚持着眼未来,服务全民。以服务群众为重点,以城乡交通建设带动城乡建设,统筹城市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全面推动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进程。

4、项目进度

该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截至2020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25%,已支付资金17,400.00万元。

5、募投项目收益及资金回流情况

(1)项目实现收入及税费估算

本项目经营内容包括公交站亭广告收入、车身广告及视屏收入、公交车租赁、智慧交通平台租赁。

公交站亭考虑经营年限为15年,车身广告及视屏、车辆租赁暂考虑为10年,智慧交通系统暂考虑经营年限为5年。

该项目定价分为两部分,其中广告部分参照市场行情约定价格,其余部分按照签订的协议计取。

根据南通市相关行业数据,结合通州区区位及本项目定位,初步拟定站亭广告为12,000元/年,车身广告及视屏广告为42,000元/年,年增长率按5%计。

智慧交通系统年租赁费用为1,105万元;公交车辆按租赁处理,租金按购入价在运营期前10年以等额本金方式计取租赁费用,利率参照当前融资市场水平,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60%(即利率为7.84%)。

经估算,本项目财务评价期内总收入共计152,707.13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73,501.4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公交站亭广告收入

参照南通市市场情况,运营期第一年广告费按照12000元/亭/年计取,年收费增长率按5%计,站亭数共计3000个,刊出率取95%,此项收入在运营期内共计76,688.22万元;

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拟采用授权经营的方式运营上述公交站亭的广告业务,根据发行人目前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拟将上述公交站亭广告统一授权具备一定运营经验的广告公司运营,授权经营费不低于平均5,200万元/年;

2)车身广告视屏收入

参照南通市市场情况,运营期第一年车身广告视屏费用按照42000元/车/年计取,年收费增长率按5%计,公交车辆共计350辆,刊出率取95%,此项收入在运营期内共计18,083.37万元;

3)智慧交通收入

智慧交通平台由区公安局租赁使用,按租赁协议,租赁费用为1,105万元/年,租期内收入为5,525.00万元;

4)公交车租赁收入

公交车采用租赁方式,由公交运营公司租赁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按购入原值采用等额本金的方式计取本息,在租赁期限内此项收入共计52,410.54万元。

(2)项目经营成本费用分析

经营成本包括外购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支付的动力燃料费用、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修理费以及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其他销售、其他管理)。经计算,项目在财务评价期内的经营成本共计2,561.22万元,存续期内共计1,024.49万元。具体如下:

1)项目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原辅材料及动力燃料费用不计;

2)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8人,普通员工15人,年均工资6万元;管理人员3人,年均工资8万元;福利费按照人员工资的10%,项目运营期内支出的人员工资福利共计1,881.00万元;

3)每年的修理费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0.05%计,运营期内共计492.12万元;

4)其他费用包括其他销售费、其他管理费、其他制造费,项目不涉及生产与二次销售,其他销售与其他制造费不计,其他管理费按照人员工资福利的10%计取,此项在运营期内支出共计188.10万元。

(3)项目经营收益情况

该项目在运营期内,可实现收入152,707.13万元,需支付增值税1,310.52万元(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640.28万元)、附加税131.05万元,经营成本2,561.22万元,运营期内经营收益为148,704.3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73,501.49万元,需支付增值税为0万元、附加税为0万元,经营成本为1,024.49万元,经营收益为72,476.99万元。

本次债券共募集金额9.50亿元,按照票面利率6%估算,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需偿付本息金额为12.35亿元。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益合计为7.25亿元。对本次债券利息覆盖倍数为2.54倍。运营期可实现累积经营收益合计14.87亿元,对本次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为1.20倍。

6、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政策情况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现阶段绿色债券重点支持募集资金用于:“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低碳省市试点、低碳城(镇)试点、低碳社区试点、低碳园区试点的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及碳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同时,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第5.2条“绿色交通”中的第5.2.4条“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的指导内容:“包括交通指挥中心系统与设备、电子警察系统与设备、交通视频监视系统与设备、卡口系统与设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与设备、智能公交系统与设备、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智能停车系统与设备、交通信息采集发布系统与设备、GPS与警用系统与设备、出租车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与设备、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路网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化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务系统(PSS)、智慧机场管理系统、旅游联程联运信息服务系统等建设和运营。”以及第5.2.7条“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的指导内容:“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道等快速轨道交通,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公交车辆购买等。”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太阳能公交站亭的建设以及公共交通车辆购置及服务平台搭建工程,符合“低碳交通”、“智能公交系统与设备”、“城乡公交道路(含快速公交道路)建设、改造及运营”以及“公交车辆购买”的政策要求,满足发行绿色债券的条件。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必须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子公司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归集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议纪录。专门部门将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1、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南通市通州区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南通市通州区区域交通路网建设、老城改造、新区开发等多重职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收入和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1亿元、6.21亿元和6.37亿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81亿元、1.86亿元和1.85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72亿元、1.73亿元和1.77亿元,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2.37%和2.37%。

总体来看,公司净利润虽然呈下滑趋势,但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这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奠定坚实的基础。

2、雄厚的注册资本、一定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证

发行人自有资本金雄厚。截至2020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1.52亿元,雄厚的自有资本金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22.97亿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14.77亿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有一定规模的土地171,842.00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53,109.99万元,其中已抵押土地面积100,336.00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32,595.57万元,未抵押土地面积71,506.00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20,514.42万元。通州区交通便捷、新长铁路(支线)和宁通、盐通、通启高速公路穿境而过,通扬、通吕、通启与运河和九圩港、遥望港、新江海河等大型骨干河道纵横交错,南端链接苏通长江公路大桥,南通飞机场位于通州区兴东镇。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升值空间较大。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证。

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69%,若本期债券发行成功,按照9.50亿元公司债券测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4.37%。同时,公司与各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共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累计授信总额102.26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43.12亿元。

3、第三方担保为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雄厚的注册资本、一定规模的可变现资产、较强的融资能力及第三方担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保证。

(二)募投项目收入

南通市通州区绿色环保公交提升工程项目在运营期预计可实现收入15.27亿元,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等0.14亿元,经营成本0.26亿元,经营收益为14.87亿元。债券存续期为项目运营的前6年,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营业收入7.35亿元,需支付相关税费0亿元,需支付经营成本0.10亿元,合计可实现经营收益7.25亿元。

综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益合计为7.25亿元。对本次债券利息覆盖倍数为2.54倍。运营期可实现累积经营收益合计14.87亿元,对本次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为1.20倍。

存续期内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是本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募集资金偿付的坚实基础。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亿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5、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债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如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2)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四)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专款专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将为本次债券设立偿债资金账户,保证按时归集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将在公司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募投项目偿债资金安排明确,自有资金雄厚,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保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15,200万元
设立日期:2010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56290698X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银河路70号
邮政编码:226300
联系电话:0513-86546939
传真:0513-86529031
办公地址: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银河路70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树、竹、草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材销售;水利和港口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休闲农庄管理;养老投资经营管理(凭养老机构设置许可证经营);健康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粮油购销;投资项目管理;土地复垦;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南通市通州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于2010年9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01.68亿元,负债合计126.43亿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75.2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69%;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37亿元,实现净利润1.77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鼎通交通设立于2010年9月26日,持有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9132061256290698X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鼎通交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股东为南通市通州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恒信内验[2010]419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经鼎通交通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59,2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39,200万元。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通中天会内验[2011]87号《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经鼎通交通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65,200万元,由南通通欣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6,000万元。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通中天会内验(2011)361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经鼎通交通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115,200万元,由原股东南通通欣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南通伟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伟会验字(2016)第008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南通市通州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将其持有的鼎通交通59,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1.4%)无偿转让给新股东南通市通州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原股东南通通欣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通交通56,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8.6%)无偿转让给新股东南通市通州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并已办理了变更手续。变更后,南通市通州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累计货币出资金额11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7年12月,经鼎通交通股东决定,原股东南通市通州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115,200万元无偿转让给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转股后公司注册资金不变,股权结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全额出资115,200万元。当月,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公司全额出资股东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通交通115,2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鼎通交通的股东为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通交通股权11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南通市通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投资人职责)100%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别
南通盘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	一级
南通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二级
南通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00	一级
南通市通州区通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00	100	一级
南通市通州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级
南通市通州区盛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一级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	51	一级
南通市通州区亿香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	100	二级

(二)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介绍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健全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南通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4人组成,由股东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委派和罢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议;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监事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组织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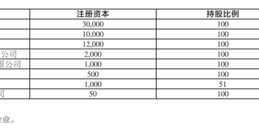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设置综合事务部、财务部、投融资项目管理部和工程建设部4个部门。主要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1、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教育培训、党群工作,后勤保障、经费控制,人事管理、绩效考核,廉政建设、效能建设等其他工作。

2、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做好公司资金管理和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包括财务预算、结算和资金调度。

3、投融资项目管理部

负责公司融资计划,做好投资业务分析,负责公司注册、验资变更等工作。

4、工程建设部

工程建设部职能暂由区交通运输局所属综计科、工程科、绿化科及三个工程办承担。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指引,为公司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建立统一、规范和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供了有力保证。

发行人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及领用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职工绩效薪酬考核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数项管理制度。公司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国有独资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国有独资公司的财务监管,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结合国有独资公司的特点、管理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范,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无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中予以明确。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项目立项、项目投资决策等各环节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兼薪情况	政府兼职情况
保飞	董事长	兼职不兼薪	无
金志锋	董事	兼职不兼薪	无
司晓峰	董事	兼职不兼薪	无
顾君秋	董事	无	无

(二)监事

张银美,女,1975年1月生,曾任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办事员;现任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兼薪情况	政府兼职情况
保飞	总经理	兼职不兼薪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树、竹、草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材销售;水利和港口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休闲农庄管理;养老投资经营管理(凭养老机构设置许可证经营);健康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粮油购销;投资项目管理;土地复垦;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安置房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9,053.69万元、62,068.52万元和63,689.78万元。2018-2020年度,发行人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5,878.40万元、62,929.54万元和66,140.21万元。2018-2020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36%、-1.39%和-3.85%,毛利率水平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的成本增长较快。2019年和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系2018年成立客运业务后,客运业务投资规模较大、收入实现过程较长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及安置房建设销售业务。

(1)工程施工

发行人是南通市通州区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南通市通州区区域交通路网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不断完善。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通州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投资者和建设主体,先后承担了金通三大道、345国道南通东绕城、城北大道和二甲光明路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该类工程项目主要采取代建模式,发行人按政府有关部门文件批复、项目代建协议以及财务竣工决算资料等进行计量和确认该项目当期成本和收入。发行人根据与通州区政府及其下属部门签订的项目代建协议,按明确的代建价款、投资回报确认各期工程收入。

具体而言,发行人代建业务运营模式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均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委托方包括通州区政府、南通顺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弘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锡通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方委托,公司主要承担南通市通州区区域交通路网建设、新区开发等职能。根据委托方与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公司负责实施委托范围内的道路建设和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公司通过有形市场公开招标将代建项目发包给建筑公司,并负责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验收等。项目完工后,由委托方与发行人按照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以及加收一定比例的管理费。

2018年,通州区财政局出具了《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确认拨付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政贴息的通知》和《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支付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委托代建费的通知》。发行人干线公路建设,基本实行先施工、后补贴的方式,建设资金来源包括通州区政府拨付的项目资本金和自筹资金,发行人的国、省道和桥梁建设均能获得自江苏省交通厅的补贴款,其中国道每公里补贴约800万元;省道每公里补贴约700余万元;每平米桥梁补贴约1800元。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双Y立交南通段工程、机场大道和站前大道立交工程等,总投资金额30.83亿元,已投资金额为12.36亿元。由于该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质,公司与通州区政府及其下属部门签订了《委托建设基础设施合同》,合同约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工程决算成本加成约8%确认融资人营业收入,每年结算一次。

(2)安置房销售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南通空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置业”)负责运营,主要负责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及销售,前期拆迁由负责相关道路建设或城镇建设的公司负责。公司安置房项目达到销售条件后,将按照政府制定的价格定向销售给拆迁户。除安置房外,空港置业还配套建设部分商品房对外出售。2018年-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1.87亿元、1.88亿元和1.54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工安置房项目包括东飞花园和兴飞花苑项目,总投资合计7.30亿元,截至2020年末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12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无在建、拟建安置房项目。

(3)其他业务

2016年7月,通州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实体化运行改革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调研,肯定了发行人未来多元化发展的方向。在通州区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逐步开展多项业务以实现多元化经营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贸易业务由子公司南通盘鼎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主要进行沥青和螺纹钢等建筑材料的贸易业务。2017年~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贸易收入1,168.30万元、3,814.48万元和3,138.86万元。

公交业务方面,2018年8月,公司和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出资510万元并持有畅行公司51%的股权。2019年,公司实现客运收入1,245.81万元。2020年,公司实现客运收入775.93万元。

公司于2016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盛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统一调度,市场化收费方式从事公务用车业务。2017年末,通州区政府共将77辆公务用车划拨给盛鼎公司。2018年,通州区政府再次将34辆公务用车划拨给公司;同年,公司自行购置1辆公务用车。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公务用车112辆。目前通州区政府在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的车改工作。2018年10月以前,因通州区国企车改未完成以及公司公务用车数量较少等原因,公司未实际开展公务用车运营业务,相关公务用车仍由原乡镇单位等负责,公司仅收取少量管理费。2018年11月以来,公司开始正式运营公务用车业务,运营模式以对外租赁为主。

2、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将围绕通州区委、区政府的规划,继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别是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力度,以机制创新和队伍建设为保障,夯实运行基础,强化造血功能,注重资本运作,推动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迈上新台阶,服务于通州区建设的需要。

发行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构建公路、水路、铁路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服务于沿海沿江开发和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强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网络功能。未来几年将继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道路规划与农民集中居住点建设规划的衔接,扩大农村等级公路有效覆盖;强化县域与交通通道的联系,优化高速公路互通布局,提高干线公路运行效率;加强内河港口规划与建设,加强干线航道资源的有效利用;全面建成几项主要交通工程,继续实施多项惠民政策,积极做好三项服务保障工作。

发行人将继续围绕打造南通东部新城目标,深化完善通州城区发展规划,加快与南通主城区全方位对接,以加大城市组团开发力度,扩大建成规模,提升城区辐射影响力。此外,发行人将在区政府的支持下,投入当地养老产业并参与运营,以实现区域内“老有所养”的社会目标,完善城市功能,同时带动一系列养老服务业相关产业链的发展。

此外,发行人未来几年还将继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完善城市道路管网建设、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实现城市绿化扩容总量、提高城市照明工程水平、继续推进景点景区建设。发行人将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相应较为明晰的发展战略。

(三)发行人所在区域情况和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在通州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为了满足我国高速增长的国内贸易及对外贸易需求并有效提升国民生活水平,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交通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加大。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独特的区位优势

南通市通州区位于长江入海口北岸,东临黄海,南依长江,是长三角核心区域,拥有10.5公里的江岸线、16.2公里的海岸线、740平方公里的海域面积,沿海最深处可建设30万吨的深水港。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2)良好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多家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并且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较好的保障了南通通州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业务经验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和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具备明显的业务优势。

3、发行人所在区域财务状况

(1)南通市财政状况

2018年-2020年,南通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427.00亿元、9,383.48亿元和10036.31亿元,稳居全省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6.2亿元、619.3亿元和639.3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0.5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分项目看,公共安全支出64.2亿元,增长5.0%;教育支出191.7亿元,增长11.4%;卫生健康支出100.6亿元,增长1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8亿元,增长42.3%。

总体来看,税收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是南通市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受益于南通市地区经济的良好发展,南通市财政实力近年得到增强,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很强的保障。

(2)通州区经济概况

通州区原为南通县,1993年2月南通县撤销改设通州市,2009年7月撤销通州市,设立南通市通州区。通州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北翼,总面积1,525.74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1,351.50平方公里、江海水域174.24平方公里。通州区交通便捷,新长铁路(支线)和宁通、盐通、通启高速公路穿境而过,通扬、通吕、通启运河和九圩港、遥望港、新江海河等大型骨干河道纵横交错,南端连接苏通长江公路大桥,南通飞机场位于通州区兴东镇。

通州区是一座百年工业经济强区,是著名的“纺织之乡”、“建筑之乡”,拥有全国的南通家纺城,先后荣获全国建筑业最高奖“鲁班奖”43项。近年来江海联动开发、跨江合作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通科技产业园、通州滨江新区区域竞争力全面提升。2013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被评为省科技服务示范区、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锡通科技产业园“四纵四横”框架基本形成,卡特彼勒等重大项目竣工投产。滨江新区全力推动横港沙整体开发,开沙岛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建设。南通家纺城荣获省两化融合示范区和省工业设计示范园。空港产业园启动区建设加快推进,石港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启动。

近年来,通州区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2018年-2020年,通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269.1亿元、1,385.5亿元和1462.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2020年同比增长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4亿元,增长2.6%;第二产业增加值731.6亿元,增长4.2%;第三产业增加值667.5亿元,增长5.2%。

2020年,通州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8.9%。其中,第一产业下降100.0%,第二、第三产业分别增长12.0%、5.3%。全区房屋施工面积19042.5万平方米,增长10.6%;房屋竣工面积6326.9万平方米,增长32.8%。

总体来看,2020年,通州区经济发展平稳,产业结构有所优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通州区财政状况

通州区虽已撤县改区,但财政分成体制未变,目前仍不与南通市进行税收分成。在快速发展的地区经济带动下,通州区财政实力逐步增强。

2019年,通州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6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53.55亿元,同比下降4.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0.3%。2020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7亿元,其中税收收入54.7亿元,同比增长6.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2.0%。

总体来看,通州区区域发展状况优良,为企业后续业务开展和收入情况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21014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742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21191号)。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本文中2018年-2020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请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8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包括南通市通州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通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和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其中,南通市通州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通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划拨,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出资设立;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形。

2、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9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形;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形。因此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在2018年基础上没有变化。

3、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0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包括南通市通州区亿香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形。

(一)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17、2.52和4.26,速动比率分别为1.21、0.88和1.61。2019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发行人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的增加所致。虽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08%、61.23%和62.69%,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当前的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营运能力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2、0.87和0.67;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4、0.04和0.0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3、0.03和0.03。2020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回款较慢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状况及变动情况分析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由经营性业务营业利润、营业外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8,123.51万元、18,631.48万元和18,533.26万元。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且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7,171.61万元、17,287.06万元和17,657.42万元。2018-2020年,公司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2.37%和2.37%。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幅不及所有者权益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5.98万元、83,899.71万元和66,478.84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9年减少17,420.87万元,降幅20.76%,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7,557.39万元、62,014.54万元和-36,219.12万元,其中,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再次转负,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776.83万元、-264,561.17万元和53,933.69万元。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8,338.00万元,主要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20年度由负转正,较上年同期增长318,494.86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的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筹资活动为公司投资活动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管理能力较强,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858,880.31万元、1,895,430.05万元和2,016,776.57万元;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705,999.01万元、1,738,552.54万元和1,855,251.34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78%、91.72%和91.99%。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其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的态势。

1、主要资产及权属来源分析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性资产构成。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公益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和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发行人所有土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01,112.77万元、198,149.84万元和229,659.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2%,10.45%和11.39%。2019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2018年末减少2,962.93万元,降幅为1.47%,主要系银行存款金额有所减少。

(2)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6,259.07万元、86,075.89万元和103,839.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3%、4.54%和5.15%。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7,763.18万元,增幅20.64%,主要系南通锡通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款项期末余额为2,468.30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38%,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例为0.00%。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回款29,920.58万元、32,251.70万元及45,926.60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25,362.91万元、248,765.17万元和295,343.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2%、13.12%和14.64%。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23,402.26万元,增幅为10.38%,主要系与南通沪通铁路大桥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增加46,578.69万元,增幅18.72%。主要系发行人对南通市通州区五接财政所的其他应收款项上升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回款123,574.07万元、89,110.02万元及95,330.01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其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由发行人分管领导、总经理签批,重大资金支出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含关联方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中应收政府款项77,793.72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34%。

(4)存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053,796.27万元、1,131,482.85万元和1,156,419.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69%、59.70%和57.34%。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比2019年增加了24,936.89万元,变化主要是由于融资人承接的项目增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规模增加所致。5、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37,786.97万元、41,874.08万元和41,992.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2.21%和2.08%。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增加118.7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6、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50,082.33万元、48,887.01万元和53,109.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2.58%和2.6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中没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1,135,332.17万元、1,160,571.02万元和1,264,257.81万元。负债规模扩大主要系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任务加大导致对外融资规模的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38%、59.55%和34.43%,其中,2020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62%、40.45%和65.57%。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4,945.88万元、282,130.70万元和144,126.9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5.98%、24.31%和11.40%。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主要系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510,298.11万元、421,780.25万元和561,578.3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95%、36.34%和44.42%。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88,517.86万元,降幅17.35%,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139,798.08万元,增幅33.14%。

3、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79,574.63万元、47,722.54万元和254,716.01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7.01%、4.11%和20.15%。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增加系本期新增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及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所致。

表: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6年“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南通新型城镇化建设集合债券	31,840.55	47,722.54	79,574.63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79,672.94	–	–
2020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99,598.21	–	–
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9,953.54	–	–
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33,650.76	–	–
合计	**254,716.01**	**47,722.54**	**79,574.63**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最近2020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为1,022,000.18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900.00	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126.91	14.10
长期借款	561,578.33	54.95
应付债券	254,716.01	24.92
长期应付款	12,678.93	1.24
合计	**1,022,000.18**	**100.00**

六、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合计84.65亿元,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114,595.57万元,具体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000.00	应付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32,595.5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14,595.57**	**–**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如下表: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历史评级

产品简称	余额(亿)	起息日期	利率(%)	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20鼎通G1	10.00	2020.8.28	4.25	5(3+2)	AA	AA+	中诚信国际
20鼎通01	8.00	2020.5.29	4.05	5(3+2)	AA	AA+	中诚信国际
16苏南通一带债	15.60	2016.7.15	4.70	7	AA+	AAA	中诚信国际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代表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企业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代表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工程施工业务回款滞后,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结转周期较长,项目的不断投入致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中尚未结转工程施工业务成本114.26亿元,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后续需关注其结转进度和回款情况。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建和拟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尚需投入90.00亿元,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资金平衡情况值得关注。

3、安置房建设和销售业务可持续性弱。截至2020年末,公司无在建和拟建安置房项目,需关注该业务可持续性。

4、担保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65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9%,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南通市当地国有企业,鉴于总体担保额度较大,需关注代偿风险。

5、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情况需关注。本期债券的担保方中合担保评级展望为负面,未来其对债项的偿付保障能力值得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合作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102.2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9.1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3.12亿元。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通州支行	2.00	2.00	–
农发银行通州支行	10.00	7.50	2.50
南京银行通州支行	5.00	5.00	–
上海银行南通分行	2.00	2.00	–
华夏金融租赁	2.00	2.00	–
浦发银行通州支行	2.00	1.40	0.60
浦发银行通州支行	1.40	0.50	0.90
招商银行通州支行	1.05	1.05	–
建设银行通州支行	1.50	1.50	–
张家港农商行通州支行	0.10	0.10	–
建设银行通州支行	0.97	0.97	–
南通农商行通州支行	0.28	0.28	–
光大银行通州支行	0.90	0.90	–
上海银行南通分行	10.00	1.00	9.00
光大银行通州支行	0.50	0.50	–
建设银行通州支行	1.50	1.50	–
国泰君安证券	15.00	8.00	7.00
苏州银行通州支行	1.80	1.80	–
中国银行通州支行	0.10	0.10	–
浙商银行南通分行	1.50	1.50	–
建设银行通州支行	1.03	1.03	–
中行通州支行	2.00	1.68	0.32
农行通州支行	2.00	1.68	0.32
中国银行通州支行	1.00	1.00	–
邮储银行通州支行	0.15	0.15	–
中山证券	10.00	10.00	–
恒丰银行通州支行	4.00	4.00	–
邮储银行通州支行	0.20	–	0.20
浦发银行	0.40	–	0.40
华夏银行	0.50	–	0.50
张家港农商行	0.20	–	0.20
农发行通州支行	2.90	–	2.90
光大银行通州支行	3.00	–	3.00
常熟农商行	0.20	–	0.20
无锡农商行	0.98	–	0.98
南通农商行	1.40	–	1.40
华夏银行	2.50	–	2.50
南京银行	0.70	–	0.70
中信建投证券	9.50	–	9.50
合计	**102.26**	**59.14**	**43.12**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及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余额22.80亿元,包括企业债及私募公司债。发行人子公司未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类型	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6苏南通一带债	企业债	4.80	4.70%	2016/7/15	2023/7/15
20鼎通01	私募公司债	8.00	4.05%	2020/5/29	2025/5/29
20鼎通G1	私募公司债	10.00	4.25%	2020/8/28	2025/8/28

发行人已安排财务管理部专人负责管理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财务管理部在每个会计年度年初即制定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计划,提前足额准备偿付资金,从而确保应付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信托等私募债权产品共3笔,融资额度11.64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非标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入账单位	入账科目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畅行交通	长期应付款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442.88	2020/1/6	2025/1/15
鼎通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7/1/24	2023/1/24
鼎通	长期借款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016/1/22	2026/1/21
		合计	**116,442.88**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项债务未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四、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债券条例》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违反《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分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机构均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的业务资质;
(九)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第六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注册资本:717,6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9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合担保”)于2012年7月19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71.76亿元人民币,是中外合资的跨区域融资担保机构,也是目前国内投资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公司是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公司由中方和外方共7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方股东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方股东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集团及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截至2020年末,中合担保共有全资子公司6家,分别为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合明智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成都福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中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大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中合明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中合担保共发行公司债券15.00亿元,其中已回售兑付15.00亿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度
总资产	837,773.44
总负债	107,235.46
所有者权益	730,537.98
营业收入	59,069.81
利润总额	-93,564.68
净利润	-65,20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3.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7.09
流动比率	7.32
速动比率	7.32
资产负债率(%)	12.80
净资产收益率(%)	-8.48

2、担保人财务报表

表:中合担保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1,527.13	12,099.50	10,907.29
应收利息	888.55	1,561.02	2,281.81
应收保理款	821.14	3,594.80	–
应收代位追偿款	99,397.95	129,890.76	53,847.96
定期存款	18,346.78	96,889.25	3,22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0,283.81	62,51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7,198.10	683,953.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4,893.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427.77	174,071.25	211,00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4,150.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796.45	–	–
长期股权投资	4,684.42	49,849.82	55,456.49
固定资产	153.78	140.49	210.34
无形资产	352.49	348.08	20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72.57	57,032.13	33,035.69
持有待售资产	–	36,017.07	–
其他资产	9,054.26	5,521.59	48,349.34
资产总计	**837,773.44**	**1,019,391.52**	**1,164,998.99**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存入保证金	75.00	5,669.76	5,927.50
应付职工薪酬	7,078.31	6,213.28	11,777.17
应交税费	2,249.87	17,067.73	17,393.26
递延收益	32,022.58	42,825.34	55,910.06
担保合同准备金	59,647.02	60,031.86	79,858.41
应付债券	–	69,917.27	149,726.64
持有待售负债	–	17.07	–
其他负债	6,162.69	9,759.60	8,405.13
负债合计	**107,235.46**	**211,501.92**	**328,998.16**
股东权益			
股本	717,640.00	717,640.00	717,640.00
资本公积	30,756.00	30,756.00	31,062.30
其他综合收益	-18,619.88	2,389.44	3,065.41
盈余公积	23,316.32	23,284.62	22,895.05
一般风险准备	23,316.32	23,284.62	22,895.05
未分配利润	-45,870.78	10,534.91	38,44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0,537.98**	**807,889.59**	**836,000.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30,537.98**	**807,889.59**	**836,000.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7,773.44**	**1,019,391.52**	**1,164,998.99**

表:中合担保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069.81**	**102,200.04**	**115,693.96**
减:营业成本	142.84	164.01	222.64
税金及附加	486.33	815.46	1,184.8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146.30	11,701.76	16,682.83
财务费用	–	–	–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2,554.42	7,280.03	6,010.81
加:其他收益	–	–	–
资产减值损失	-44,833.81	-100,077.91	68,054.41
信用减值损失	-90,880.19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93,589.25**	**1,987.41**	**11,441.03**
加:营业外收入	30.06	0.48	–
减:营业外支出	5.50	2.15	–
三、利润总额	**-93,564.68**	**1,985.75**	**11,441.03**
减:所得税	-28,364.14	-885.29	4,327.35
四、净利润	**-65,200.54**	**2,871.03**	**7,113.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200.54	2,871.03	7,113.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00.54	2,871.03	7,113.6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2,151.07	-675.98	519.10
五、综合收益总额	**-77,351.61**	**2,195.06**	**7,632.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7,351.61	2,195.06	7,632.78

表:中合担保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9.04	19,607.85	13,9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51,950.44	65,105.76	79,8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29.47**	**84,713.61**	**93,87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9.87	11,680.37	14,67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75.58	31,773.27	30,30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34	13,852.77	13,49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77,297.66	170,272.38	51,23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63.45**	**227,578.78**	**109,70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3.98**	**-142,865.17**	**-15,82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967.67	1,255,667.29	1,201,503.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49.38	33,506.19	47,285.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	5,44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798.06**	**1,294,615.48**	**1,248,78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89	396.53	23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920.28	1,034,451.01	1,192,063.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1	629.05	1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370.28**	**1,035,476.58**	**1,192,31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7.78**	**259,138.90**	**56,47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	80,178.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3.70	34,700.81	39,49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23.70**	**114,879.33**	**39,49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3.70**	**-114,704.87**	**-39,49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3.02**	**-118.61**	**34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7.09**	**1,450.24**	**1,49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0.04	4,979.79	3,48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27.13**	**6,430.04**	**4,979.79**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1.76亿元,资产总额83.7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05亿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

基于中合担保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中合担保成为首家获得国内评级公司授予的AAA级主体信用等级的融资担保公司。目前,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均授予中合担保AAA级主体信用等级。上述信用等级表明保证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合担保资信状况良好。

中合担保作为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比较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在行业内占据了重要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担保业务合同期限以中长期为主,期限分布合理,区域分布于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区域分散化程度不断提高。

中合担保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业务增长较快,目前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积极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以及机构投资者加强合作,加大渠道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城投、产业、金融、地产领域担保业务的发展,同时在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担保领域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公司还在国内担保增信机构中率先进军国际业务,先后为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的多个涉外重点项目以及部分海外债券提供综合金融支持。

综上,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合担保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6.57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重为857.69%。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金额:9.50亿元。

担保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加速到期: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二、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266号江海智汇园A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单华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开发;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拆迁;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投资;物业管理;建筑金属材料销售;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新材料开发利用;农业项目开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南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的主体,业务范围广泛,主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等多个方面。根据南通高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方商贸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安置房建设任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山实业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世锦实业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上述业务由公司进行统筹安排,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南通高新区内有着较高的主导和垄断地位。公司的发展一直得到南通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对公司人事结构、资金安排、发展规划等方面作出安排。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高新区管委会通过增资、专项补贴等方式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发展后劲;南通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公司进行高新区内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使其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南通市和南通高新区不断增长的财政实力为公司带来持久的发展动力。

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南通高新区合并范围内拥有9家子公司,分别为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南通高新区硕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正方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盛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富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世锦实业有限公司、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度
总资产	4,789,366.29
总负债	3,083,875.64
所有者权益	1,705,490.65
营业收入	117,567.28
利润总额	243,022.06
净利润	177,8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3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2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1.00
流动比率	3.50
速动比率	2.30
资产负债率(%)	64.39
净资产收益率(%)	10.99

2、担保人财务报表

表:南通高新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990.10	357,424.48	371,774.77
应收票据	36,500.00	–	–
应收账款	63,224.09	41,649.84	21,904.76
预付款项	2,448.62	1,685.31	336.57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79,642.54	1,695,533.58	1,535,613.71
其他应收款	–	1,695,533.58	1,535,613.71
存货	1,371,059.81	424,353.29	452,313.71
其他流动资产	26,101.74	20,335.37	18,143.30
流动资产合计	**3,983,966.90**	**2,540,981.86**	**2,400,08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0.00	6,500.00	6,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7,138.75	65,316.35	51,407.11
投资性房地产	683,158.68	446,649.84	540,449.04
固定资产	2,205.57	2,703.32	3,178.68
在建工程	2,659.22	2,420.43	1,903.44
无形资产	15,069.09	15,349.08	15,6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07	22.53	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71,679.94	998,76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399.39**	**1,510,641.50**	**1,617,818.88**
资产总计	**4,789,366.29**	**4,051,623.36**	**4,017,90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190.00	221,500.00	109,335.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029.35	93,818.35	245,403.37
应付票据	176,740.00	72,235.71	65,300.00
应付账款	26,289.35	21,582.64	180,103.37
预收款项	36,005.13	14,204.80	7,025.70
应付职工薪酬	72.90	69.74	8.75
应交税费	45,680.04	39,958.14	30,883.7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9,729.29	127,839.45	209,034.35
应付利息	–	27,850.00	24,896.23
其他应付款	–	99,989.45	184,13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65.62	391,732.43	288,848.92
其他流动负债	85,100.77	122,079.38	73,506.86
流动负债合计	**1,137,873.10**	**1,011,202.28**	**964,04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6,250.00	454,480.00	344,320.00
应付债券	887,817.29	736,945.08	766,411.16
长期应付款	180,512.04	275,364.44	226,61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23.21	40,800.70	51,22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002.54**	**1,507,590.22**	**1,388,573.05**
负债合计	**3,083,875.64**	**2,518,792.50**	**2,352,61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88,650.00
永续债	–	–	88,650.00
资本公积金	697,637.97	697,637.97	882,313.71
其它综合收益	117,179.95	122,402.10	–
盈余公积金	317.56	317.56	317.56
未分配利润	411,168.22	222,946.78	202,45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303.71	1,443,304.41	1,573,734.40
少数股东权益	79,186.94	89,526.45	91,55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490.65**	**1,532,830.86**	**1,665,28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9,366.29**	**4,051,623.36**	**4,017,905.71**

表:南通高新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567.28**	**228,657.17**	**163,714.05**
减:营业成本	79,872.86	155,590.57	99,246.20
税金及附加	3,889.36	7,188.99	10,628.92
管理费用	3,071.85	3,620.11	2,192.80
财务费用	51,061.48	43,040.49	36,782.81
加:其他收益	15,563.82	15,000.00	15,000.00
投资净收益	-297.79	6.96	2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79	6.96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49,452.91	–	–
资产减值损失	-1,382.13	-65.45	–
资产处置收益	–	-16.06	–
二、营业利润	**243,008.55**	**34,142.45**	**29,891.26**
加:营业外收入	81.62	109.72	7.19
减:营业外支出	68.11	134.62	74.18
三、利润总额	**243,022.06**	**34,117.56**	**29,824.27**
减:所得税	65,140.12	9,266.94	7,547.66
四、净利润	**177,881.93**	**24,850.62**	**22,276.6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881.93	24,850.62	22,276.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339.51	792.97	-1,29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221.44	24,057.65	23,570.04
加:其他综合收益	-5,222.14	122,402.10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2,659.79**	**147,252.72**	**22,276.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9.51	792.97	-1,293.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2,999.29	146,459.75	23,570.04

表:南通高新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67.45	226,689.47	136,43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66.46	434,965.25	420,50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833.91**	**661,654.72**	**556,94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83.53	212,036.54	163,83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97	1,187.43	89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9.98	10,829.62	14,3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76	354,482.08	294,29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02.23**	**578,535.67**	**473,3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31.67**	**83,119.05**	**83,57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6.06	–	1,28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1.75	81.72	2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23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7.81**	**89.63**	**40,55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8	554.67	3,11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98.00	14,984.00	1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4.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2.18**	**16,682.99**	**19,1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4.37**	**-16,593.36**	**21,43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7,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5,575.00	967,246.67	517,1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37.2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79,21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712.20**	**967,246.67**	**1,283,99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417.32	631,832.64	626,482.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784.88	114,549.71	79,34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438.30	318,789.29	567,18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640.50**	**1,065,171.64**	**1,273,00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28.30**	**-97,924.97**	**10,98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31.00**	**-31,399.29**	**116,00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43.48	263,842.77	147,84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12.48**	**232,443.48**	**263,842.77**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亿元,资产总额478.9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55亿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

2021年1月1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保证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通高新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1.72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重为42.05%。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的债券为2021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发行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担保人就债券发行人在不超过上述期限、规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1亿元。

担保期限: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到期之日起24个月止。未获偿付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保证责任的承担:如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未获偿付的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加速到期:在本次债券到期和/或担保人所担保的本次债券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七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保飞　联系人:保飞
联系地址:南通市州开发区银河路70号
电话:0513-86546939　传真:0513-86529031　邮政编码:226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闫星星、崔溯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5156356、021-6882191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新世界文博中心2305
电话:18782071837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518000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姚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010-59312968　传真:010-59312989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人:张颖君、赵云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025-83206026　传真:010-52805601　邮政编码:10003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陶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人:崔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八、监管银行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负责人:杨勇　联系人:昝武华
联系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80号
电话:0513-86128998　传真:0513-86128952　邮政编码:226001
(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负责人:杜娟　联系人:乔祉景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88号德基大厦
电话:025-86827538　传真:025-86827538　邮政编码:210000

九、担保人
(一)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毛锐　联系人:毛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2层
电话:010-56508788　传真:010-56508799　邮政编码:100034
(二)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单华　联系人:丁志伟
联系地址: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266号江海智汇园A1号楼三层
电话:0513-86527001　传真:0513-86028919　邮政编码:226300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2021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财务报告。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2019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七)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2019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发行债券的决议及股东同意发债的批复。

二、查询地址
(一)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银河路70号
联系人:保飞
电话:0513-86546939
传真:0513-86529031
邮政编码:22630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闫星星、崔溯雪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